

2009年河南政法干警招录考生学历认证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2_B3_c26_645660.htm 关于2009年全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考中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进行学历认证的公告 根据《2009年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豫政法[2009]41号）和

《2009年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考公告》中“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的规定，为确保符合条件的考生能够享受优惠政策，现就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学历认证问题公告如下：
：凡报考试点班并符合加分条件的退役士兵，需在8月6日至9日持本人报名序号、身份证、毕业证到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28号河南日报报业集团23层2304房间）进行学历认证，也可到全国各认证代理机构进行认证。全国各认证机构地址可在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查询，网址：<http://hnbys.haedu.gov.cn/xlrz>。已经进行过学历认证的考生无需再次认证。学历认证报告请务必于9月10日前送交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审核。联系电话：

（0371）65796015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会议办公室 2009年7月27日 相关链接：2009年河南省政法干警报名入口 2009年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考公告 2009年河南政法干警招录考试公告解读 专家解析：2009年河北河南政法干警招录大纲特点 2009年河南政法干警招考有关问题说明转贴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